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李佳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民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7,3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5,784元至原告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」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73,144元（計算式：67,360元+5,784元=73,14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係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即應先徵收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-1,000元×2/3=333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吳芳玉